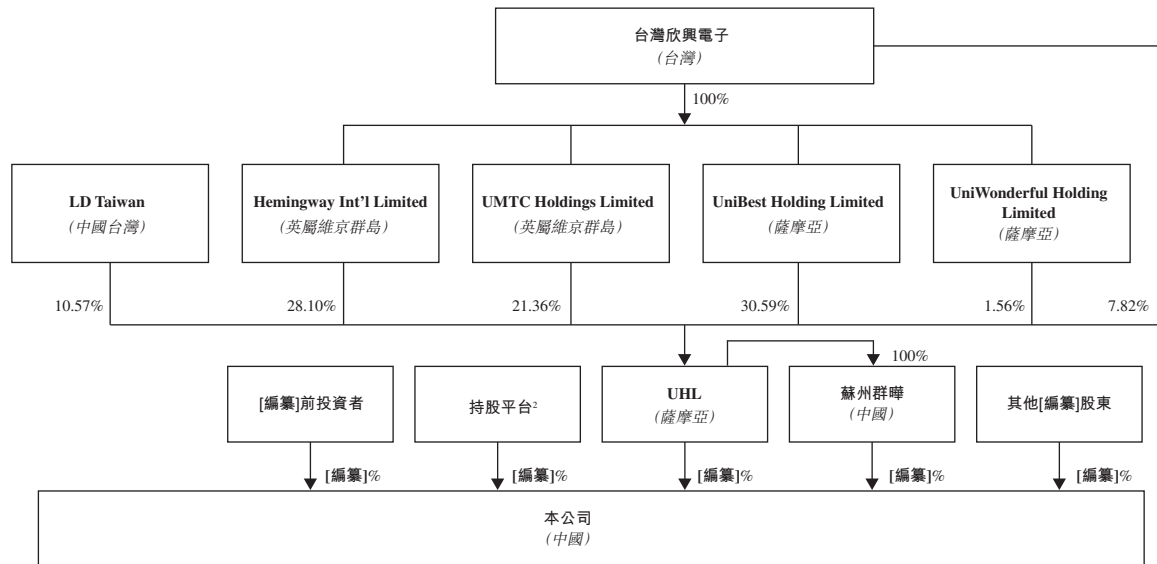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將如下：



附註：

-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 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B. 群策員工持股平台的設立」及「一 C. 其他持股平台」。

UHL由UniBest、Hemingway、UMTC、LD Taiwan、台灣欣興電子及UniWonderful分別持有約30.59%、28.10%、21.36%、10.57%、7.82%及1.56%。

UniBest、Hemingway、UMTC及UniWonderful(連同台灣欣興電子，統稱「台灣欣興電子集團」)各自均為台灣欣興電子的全資附屬公司。

台灣欣興電子集團合計持有UHL約89.43%的控股權益，而LD Taiwan持有UHL約10.57%的股權。

根據台灣欣興電子於2026年2月發佈的最新2025年度報告，台灣欣興電子並無單一股東持股比例超過30%。根據台灣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於2026年4月更新)的公開備案記錄，台灣欣興電子的單一最大股東為LD Taiwan，其僅持有台灣欣興電子約12.87%的股權。

鑒於以下所列之各項因素，LD Taiwan應被視為少數股東，並無控制權或影響力：(i) 既未持有本公司或台灣欣興電子超過30%的權益，亦(ii)無法控制其各自董事會的大部份組成，LD Taiwan不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A. 對公司治理缺乏控制或影響

#### 於台灣欣興電子層面：

- 少數股權權益：儘管LD Taiwan是台灣欣興電子的單一最大股東，但其僅持有約12.87%的股權，遠低於控股股東門檻。台灣欣興電子並無具主導地位的控股股東。
- 董事會組成及權利：LD Taiwan僅擁有提名董事選舉候選人的法定權利(根據台灣《公司法》，任何持有中國台灣公司1%或以上股權的股東普遍享有此權利，應與任命董事的權利區分)。其並無特殊的董事會任命權、否決權，亦無與台灣欣興電子訂立股東協議。經本公司中國台灣法律顧問確認，提名權僅為中國台灣法律下的程序性權利，董事的選舉須經股東大會決定，LD Taiwan無法控制該股東大會的投票。
- 股東大會召集權：LD Taiwan僅擁有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定權利(根據台灣《公司法》，任何連續持有中國台灣公司3%或以上股權至少一年的股東普遍享有此權利)。此外，LD Taiwan僅擁有在普通股東大會上提出一項議案的法定權利(根據台灣《公司法》，任何持有中國台灣公司1%或以上股權的股東普遍享有此權利)。需要強調的是，該等權利均非授予LD Taiwan的特殊權利，任何其他符合相關法定要求的股東同樣享有。
- 無董事會控制權：於往績記錄期間，由LD Taiwan提名的候選人僅在台灣欣興電子董事會九個席位中取得三個席位(佔33%)，該董事會包含獨立董事。於2026年5月29日董事會改選後，台灣欣興電子的董事會由四名董事及五名獨立董事組成，而由LD Taiwan提名的候選人在董事會九個席位中僅佔兩席。這顯然否定了其具備「控制董事會多數成員組成」的能力。儘管若干董事是由LD Taiwan提名，並隨後在台灣欣興電子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選舉產生，但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就中國台灣法律法規所提供的意見，該等董事各自對台灣欣興電子負有忠實義務，並依法有義務以台灣欣興電子的最佳利益為考量，透過作為台灣欣興電子董事進行獨立評估及盡到應有的謹慎，且不受任何法律強制性規定所約束須遵循提名者(即LD Taiwan)之指示。此外，這些董事均未擔任LD Taiwan之董事會成員。
- 不合併財務報表：LD Taiwan並未將台灣欣興電子的財務數據納入其自身的財務報表中進行合併。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本公司層面：

- 在UHL的投票權：LD Taiwan持有UHL的10.57%股權屬少數權益，且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保持穩定。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i) LD Taiwan並未以任何方式尋求收購額外股份或增加其在UHL的權益，以謀求對UHL或本公司的控制權；(ii) 台灣欣興電子集團合計持有的89.43%股權明顯控制UHL的投票決策；及(iii) LD Taiwan從未亦未曾謀求任何能力以指示UHL就本公司事宜的投票。
- 董事會任命：董事會(不包括職工代表董事)由其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而該股東大會由UHL控制。經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確認，LD Taiwan作為間接股東，並未獲授予任命或提名董事會董事的權利，亦未參與本公司的任何日常管理或營運決策。
- 不合併財務報表：LD Taiwan並未將本公司的財務數據納入其自身的財務報表中進行合併。

### B. 並無正式或非正式的一致行動協議

- 並無合約安排：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台灣欣興電子確認，LD Taiwan與台灣欣興電子集團之間並無有關行使在UHL投票權或本公司治理的任何股東協議、投票協議或任何形式的共識。
- 獨立決策：LD Taiwan作為一家雙重上市企業(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台灣欣興電子則為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兩者均須遵守嚴格的國際公司治理及資訊揭露標準。台灣欣興電子董事會與LD Taiwan董事會的每位成員，均有法律及道德上的義務行使獨立判斷。LD Taiwan的董事會不能也不曾僅僅是遵循台灣欣興電子集團的指示來行使投票權。
- 非收購守則項下的「一致行動」：LD Taiwan不屬於收購守則下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九類人士中的任何一類。事實情況亦未顯示其與台灣欣興電子集團之間有任何為「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的「積極合作」。

### C. 所有權連續性

所有權連續性規定的核心目的是確保公司的表現反映穩定的管理控制。

LD Taiwan是一家全球性的晶圓代工營運商，惟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其透過UHL對本集團進行投資，而對本公司實質的影響力及整合性的營運控制權，則一直由台灣欣興電子集團透過UHL獨家且持續地行使，且LD Taiwan不被視為控股股東。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因此，台灣欣興電子、UniBest、Hemingway、UMTC、UniWonderful、UHL及蘇州群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

### 獨立於控股股東

基於以下原因，我們的董事確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經營及開展業務，在財務及營運方面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業務劃分清晰

#### 我們的業務

我們在中國大陸設計、開發及製造IC載板，並主要向在中國大陸成立的客戶銷售產品。

#### 除外業務

#### 台灣欣興電子

台灣欣興電子於1990年1月25日註冊成立。台灣欣興電子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印刷電路板、電工器材、電子產品以及IC產品測試與預燒系統的製造、加工及銷售業務。台灣欣興電子股份於1998年12月於臺灣證券櫃台買賣中心上櫃，並於2002年8月獲准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就IC載板而言，台灣欣興電子於中國大陸以外地區進行開發、製造及加工，並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與任何在中國大陸以外地區註冊成立或設立的客戶訂立合約，且向彼等銷售產品。**[編纂]**後，除不競爭契據所載情況外，台灣欣興電子將不會向在中國大陸成立的客戶銷售IC載板，亦不會從事任何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

董事認為，除外業務與我們的業務劃分清晰，原因如下：

- **地理位置不同：**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大陸，主要面向中國大陸的客戶。我們所有IC載板的生產設施均位於中國大陸。而台灣欣興電子總部位於中國台灣，其所有IC載板的生產設施均位於中國台灣，亦於中國大陸經營四個PCB生產設施。
- **管理層獨立：**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集團與台灣欣興電子之間管理層人員重疊的情況，除董事會三名成員外，我們的管理團隊與台灣欣興電子相互獨立。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該三名成員分別是：(1)執行董事蘭庭先生，彼目前亦為台灣欣興電子的董事；(2)執行董事陳國朝先生，彼亦為台灣欣興電子的董事；及(3)非執行董事鍾明峰先生，彼擔任台灣欣興電子的高級管理人員(財務部資深副總經理)。

蘭庭先生及陳國朝先生各自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亦同時擔任台灣欣興電子董事。本公司董事會基於以下理由，確信其擔任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有利，且蘭先生與陳先生能夠履行其職責並分配足夠的時間以監督本集團及台灣欣興電子的業務營運，而鍾明峰先生亦能夠履行其作為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 (i) 如節所披露，本集團與欣興電子經營同一行業，即半導體行業，儘管本集團僅專注於IC載板，而欣興電子的業務則同時涵蓋IC載板與PCB。儘管如此，基於本集團與欣興電子之間在地域劃分上的明確區隔，蘭先生、陳先生及鍾先生受惠於其深厚的行業洞察力，從而產生智慧型綜效。與董事在分屬截然不同行業的兩家公司擔任執行職務的情況相比，他們無需獨立花費時間分析行業趨勢、障礙及／或技術突破。事實上，這種協同效應已使蘭先生、陳先生及鍾先生能夠以更有效率的方式分配時間，在本集團及欣興電子兩者中履行其高層次的策略執行角色；
- (ii) 蘭先生與陳先生均無需負責本集團或欣興電子的日常細部微觀管理，而鍾先生將擔任非執行董事。他們得到各部門主管團隊的充分支持，而這些部門主管則各自負責執行本集團及欣興電子餘下集團的業務計劃；及
- (iii) 我們的管理工作亦得到兩名其他執行董事李秉軒先生及唐瑞昌先生的支持，各自均於管理我們的營運方面分別擁有超過18年及14年的經驗。

### 與餘下台灣欣興電子集團的過往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餘下台灣欣興電子集團出售IC載板，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33.9百萬元、人民幣605.0百萬元及人民幣343.7百萬元。該等交易主要源於本集團向本集團控股股東兼餘下台灣欣興電子集團成員UHL的銷售。過往，位於中國大陸的若干客戶為生產IC載板而聯絡本集團的直接控股公司UHL。UHL隨後作為中介，將該等訂單轉交本集團進行生產。自本集團於2024財年設立香港子公司群策香港後，本集團逐步停止該等安排，並直接處理客戶的訂單。該等交易涉及運往中國大陸的產品，並納入本集團收入按地區劃分之中國大陸分類中。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同樣地，本集團亦向餘下台灣欣興電子集團採購IC載板，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8.8百萬元、人民幣208.9百萬元及人民幣333.4百萬元。該等採購主要由於過往一直由餘下台灣欣興電子集團生產基地生產的前一代IC載板尚有剩餘訂單。

我們目前預期，上述交易將於[編纂]前終止。

儘管存在上述交易及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交易，但基於本集團與除外業務在業務重點、目標客戶群體、地理位置及獨立管理團隊方面的明顯差異，董事認為，考慮到兩者在地理重點上的差異以及各自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本集團與除外業務的業務劃分清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概無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管理獨立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上市後管理層能夠於[編纂]後獨立運作而不受控股股東影響：

- (a) 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六名董事(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不會與控股股東有任何職務重疊；
- (b) 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並無、日後亦不會與控股股東持續擔任任何職務；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無任何利益衝突下作出獨立判斷；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知識、經驗及能力，將為董事會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
- (c) 高級管理層全體成員均為全職僱員，並在整個或絕大部分往績記錄期間承擔我們業務的高級管理監督職責。彼等獨立於控股股東，並負責我們有關財務、人力資源、銷售及營銷、採購、質量控制及營運的日常營運；
- (d) 各董事均知悉作為董事的忠實義務，即要求(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而不得使其作為董事的職責及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及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倘我們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利益相關董事須就有關交易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中。

###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自身的財務管理及會計系統，並有能力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經營。我們有能力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董事亦相信，在未來需要外部融資的情況下，我們有足夠資本、內部資源及信貸狀況以支持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日常運作。

所有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的非貿易款項以及我們以控股股東及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為受益人提供的所有擔保、彌償及其他抵押品(反之亦然)，將於[編纂]時或之前結清或解除。於[編纂]後，控股股東不會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財務協助、抵押品及／或擔保(反之亦然)。

### 經營獨立

我們有能力獨立作出業務決策。基於以下因素，董事相信我們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進行經營：

- (a) 我們已設立一套內部監控措施以促進業務有效經營；
- (b) 我們自身於各核心職能中均有行政及企業管治基礎設施；
- (c) 除「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內容外，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均獨立於控股股東，且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獲取供應商及客戶；
- (d) 我們擁有由不同部門主管領導的獨立營運團隊負責日常營運；
- (e) 我們擁有自身的獨立生產設施；及
- (f) 我們管有所有相關牌照及必要勞動力，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進行及經營業務。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

為進行[編纂]，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利益)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不論直接或間接、以本人名義或聯同或代表任何個人、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從事、參與、持有權益或牽涉或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無論作為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人、僱員或其他身份，亦無論是否為利潤、回報或其他目的)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從事或擬從事的業務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活動或業務(「受限制活動」)。

此外，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倘其或其聯繫人獲得／識別到任何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活動競爭或可能導致與受限制活動競爭的機會，其將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於知悉有關機會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有關機會，並向本公司提供其就該機會可獲得的資料。各控股股東已陳述及保證，於不競爭契據日期，其或其任何聯繫人(除非通過本集團)均未直接或間接(無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亦無論是否為利潤、回報或其他目的)擁有權益、參與或牽涉受限制活動，或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

各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承諾以下各項：

- (a) 提供本公司所要求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其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及執行不競爭契據進行年度審閱所必需的所有資料；及
- (b) 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在本公司年報中作出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的年度聲明，並確保其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項下不競爭承諾的詳情披露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

不競爭契據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 (b) 除外業務；
- (c) 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於中國大陸設立的客戶，專門指定餘下台灣欣興電子集團於中國大陸以外的地區開發、製造、加工IC載板；及
- (e) 持有本集團以外的任何從事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活動的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惟就該等股份而言，其須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且：
  - (i) 相關受限制活動(及與此相關的資產)佔該相關公司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不足10%(按該公司最新經審計賬目所示)；或
  - (ii)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持有或彼等合共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不超過該類別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前提是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無論單獨或共同行事)無權委任該公司的大部份董事，亦不得以其他方式參與或涉足該公司的管理，並且該公司始終須存在至少一名其他股東(及(如適用)其聯繫人)，其在該公司的持股量須超過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

我們的控股股東在不競爭契據下的義務將在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起不再具有任何效力：(a)我們的股份不再於[編纂][編纂]之日；或(b)就某控股股東而言，該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共同及個別)不再持有本公司股權之日；或(c)就控股股東而言，該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共同及個別)不再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合共不少於30%投票權之日。

### 解決實際及／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

[編纂]後，我們將繼續與控股股東控制的若干公司訂立關連交易，並採取以下措施解決控股股東的實際及／或潛在利益衝突：

- (a)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編纂]。特別是，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細則允許的若干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批准任何與其有重大利益的合約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此外，於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職位的董事，不得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控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之間擬訂立的任何交易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該董事亦不得計入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我們已委任博思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該顧問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編纂](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 (c) 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將要求其對潛在的利益衝突保持警覺，並據此制訂建議；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在適當情況下尋求外部人士的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預期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該守則闡述有關(其中包括)董事、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董事的委任、重選及免職、董事的責任及薪酬以及與股東溝通等方面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本公司將在中期及年報內陳述是否已遵守該守則，並將在年報所附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提供任何偏離行為的詳情及理由。